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36 學分／36 小時								
(二) 選修		12 學分／12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36 學分 (36 學分／36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英語溝通策略(一)		2 /2								
英語溝通策略(二)			2/2							
英文文法與習作(一)		2/2								
英文文法與習作(二)			2/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2					
英語口語訓練(三)						2/2				
英語口語訓練(四)							2/2			
英語聽力訓練(一)				2/2						
英語聽力訓練(二)					2/2					
英語聽力訓練(三)						2/2				
英語聽力訓練(四)							2/2			
英文寫作(一)				2/2						
英文寫作(二)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三)						2/2				
英文閱讀與討論(四)							2/2			
小計		6/6	6 /6	6/6	6/6	6/6	6/6			

113.02.22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09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113.04.30校課程委員會審查